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仲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文化部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係受全部敗訴之判決，其並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；又依上訴人於民國106年7月4日民事起訴狀中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91萬0,444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,791萬0,4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萬4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